附件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

2025年度员额制人员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

（应届毕业生）

| 岗位  代码 | 岗位  名称 | 招聘  人数 | 专业要求 | 学历  学位 | 人员  类别 | 政治  面貌 | 年龄  条件 | 其他条件 | 主要职责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1 | 业务管理岗1 | 2 | 药学（0780、1007、1055）、中药学（0781、1008、1056）、化学（0703）、生物学（0710）、化学工程与技术（0817）、制药工程（085235）、基础医学（0778、1001）、临床医学（1002、1051）、口腔医学（1003、1052）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（1004、0779）、公共卫生（1053）、中医学（1005）、中医（1057）、中西医结合临床（100602、105709）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应届毕业生 | 不限 | 35周岁以下 | 了解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。 | 承担药品审评检查任务的受理、质量管理、项目管理，协调与注册申请人的沟通交流和业务咨询等工作。 |
| 102 | 化药药学审评岗1 | 3 | 药学（0780、1007、1055）、化学（0703）、化学工程与技术（0817）、制药工程（085235）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应届毕业生 | 不限 | 35周岁以下 | 了解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。 | 承担化学药品注册申请的药学专业技术审评等工作。 |
| 103 | 综合管理岗 | 1 | 哲学（01）、经济学（02）、法学（03）、教育学（04）、文学（05）、历史学（06）、医学（10）、药学（0780、1007、1055）、管理学（12）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应届毕业生 | 中共  党员 | 35周岁以下 |  | 承担行政管理、党务纪检等工作。 |

**注：**1.岗位要求专业为报考者最高学历专业，最高教育经历需按要求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；2.专业要求参照《研究生招生学科、专业代码册》（教学司〔2018〕4号）；3.对于所学专业类同但不在上述参考目录中的，应聘人员可与我中心联系，由我中心根据工作岗位特点审核确认报名资格。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

2025年度员额制人员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

（社会在职人员）

| 岗位  代码 | 岗位  名称 | 招聘  人数 | 专业要求 | 学历  学位 | 人员  类别 | 政治  面貌 | 年龄  条件 | 其他条件 | 主要职责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4 | 业务管理岗2 | 2 | 药学（0780、1007、1055）、中药学（0781、1008、1056）、化学（0703）、生物学（0710）、化学工程与技术（0817）、制药工程（085235）、基础医学（0778、1001）、临床医学（1002、1051）、口腔医学（1003、1052）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（1004、0779）、公共卫生（1053）、中医学（1005）、中医（1057）、中西医结合临床（100602、105709）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社会在职人员 | 不限 | 35周岁以下 | 1.了解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。  2.具有3年及以上医药行业研发、生产、项目管理工作经验。 | 承担药品审评检查任务的受理、质量管理、项目管理，协调与注册申请人的沟通交流和业务咨询等工作。 |
| 105 | 化药药学  审评岗2 | 5 | 药学（0780、1007、1055）、化学（0703）、化学工程与技术（0817）、制药工程（085235）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社会在职人员 | 不限 | 35周岁以下 | 1.了解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；  2.具有3年及以上化学药品研发、生产、审评、检验工作经验。 | 承担化学药品注册申请的药学专业技术审评等工作。 |
| 106 | 药品检查岗 | 2 | 医学（10）、生物学（0710）、病原生物学（077803、100103）、微生物与生化药学（078005、100705）、免疫学（077802、100102）、生物工程（0836、085238）、生物医学工程（0777、0831、1072）、生物与医药（085273）、生物化工（081703）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社会在职人员 | 不限 | 35周岁以下 | 1.了解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；  2.具有3年及以上药物临床、研发、生产、质量管理、审评、检查、检验工作经验。  3.能够适应经常性出差的工作要求；  4.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以上者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以上者，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。 | 承担药品注册申请相关的检查等工作。 |

**注：**1.岗位要求专业为报考者最高学历专业，最高教育经历需按要求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；2.专业要求参照《研究生招生学科、专业代码册》（教学司〔2018〕4号）；3.对于所学专业类同但不在上述参考目录中的，应聘人员可与我中心联系，由我中心根据工作岗位特点审核确认报名资格。